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或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1) 2025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18日

目 錄

臨時股東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2025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8
4. 臨時股東會	10
5. 推薦建議	10
6. 責任聲明	11
臨時股東會通告	12

線上臨時股東會

線上臨時股東會令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臨時股東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臨時股東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網上股東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臨時股東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

臨時股東會指引

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通過電郵eme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及進行投票，其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作地區參考之用
「本公司」	指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改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執行董事：

朱保全先生(董事長)

何曙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翠女士

孫嘉先生

姚勁波先生

周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宇先生

羅君美女士

沈海鵬先生

宋雲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街道梅亭社區

廣夏路1號

創智雲中心

B棟22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香港牛頭角

海濱道123號

香港綠景NEO

大廈1607

敬啟者：

(1) 2025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股東應佔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68元，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合計人民幣1,100.0百萬元（「2025年中期股息」）。以期末股數（不包括各自於2025年6月30日的(i)庫存H股股份及(ii)須予註銷的H股），每股分紅人民幣0.951元（含稅）。

2025年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9月26日或前後向於2025年9月11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如本公司在分紅派息股權記錄日期之前發生增發、回購、可轉債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記錄日期的總股份數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分配金額不變，以實施分紅派息股權記錄日期在冊的總股數為準相應調整總分配金額。就派付股息而言，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將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2025年中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臨時股東會批准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之日（2025年9月3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在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時，若主管稅務機關對於上述代扣代繳存在其他意見、建議或指導的，本公司將參照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意見、建議或指導執行。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為釐定獲發擬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相關議案已於2025年8月1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卜令秋先生(「卜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卜先生的選舉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卜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等獲選舉作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在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卜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卜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選舉的其他資料如下：

卜令秋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與其附屬公司合稱「萬科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2)財務總監。

董事會函件

卜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專業。現為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道路和橋樑)。1993年至2004年曾先後供職於深圳市第四建築工程公司、深圳市越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迅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2年供職於深圳市市政工程總公司，2012年至2020年先後供職於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瀝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總公司。2020年至今，擔任深圳市特區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金融部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卜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選舉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待選舉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卜先生簽署服務合同。卜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確認函，確認其自願放棄董事薪酬。

卜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選舉為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選舉為非執行董事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4.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透過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臨時大會，僅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經線上直播臨時股東會現場出席臨時股東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有被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i) 2025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上述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2025年8月18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卜令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中國深圳，2025年8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華翠女士、孫嘉先生、姚勁波先生及周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宇先生、羅君美女士、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凡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3.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s://www.onewo.com>)。倘閣下未能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為釐定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7.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通函。